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判斷書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11 年仲聲和字第 021 號

聲請人	常植興業有限公司	設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 之 30 號
即反請求相對人		2 樓
法定代理人	吳麗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松德	住同上
	李依蓉律師	設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10 樓之 2
	莊馨旻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108 號 10 樓之 3
相對人	金門縣政府	設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即反請求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	住同上
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90 號 3 樓

上列當事人間「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案履約爭議事件，本仲裁庭依法作成判斷如下：

主 文

本請求：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243,190 元，及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 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二，餘由聲請人負擔。

反請求：

- 一、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 122,500 元，及自 11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反請求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三、仲裁費用由反請求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壹、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方面

一、應受仲裁事項之聲明（本請求）

(一)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壹佰參拾陸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本仲裁聲請書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事實及理由

(一) 兩造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27日就「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簽訂財務採購契約(下簡稱系爭採購契約)，共計42品項【聲證1】。除系爭採購契約中規格需求說明書項次第(11)項動物保溫箱(單價分析表235,000元)、第(16)項X光鉛室(單價分析表208,000元)、第(17)項X光機(單價分析表775,000元)、第(36)項血液生化儀(單價分析表260,000元)等四品項外，聲請人均已交付並經相對人驗收通過而撥付款項。而項次第(18)項X光讀片機，聲請人已交付且經相對人驗收合格，惟因相對人認為逾期履約遂計算逾期違約金計5萬490元。其後，聲請人就系爭採購契約規格需求說明書中之項次第(11)項動物保溫箱、第(16)項X光鉛室、第(17)項X光機、第(36)項血液生化儀及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逾期違約金等五品項，於110年1月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聲請履約爭議調解，並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聲證2】。相對人於110年10月1日府建農字第1100073880號函，向聲請人表示：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一)第5、9及11項，解除第(11)項動物保溫箱價格、第(16)項X光鉛室、第(17)

項X光機、第(36)項血液生化儀等四品項之部分契約及扣罰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倘聲請人對該處理結果不服，於收受該文次日起15日依系爭採購契約第十八條爭議處理之【聲證3】。之後，聲請人於110年10月5日回函予相對人，表示：除第(17)項X光機〔此部分尚包含第(16)項X光鉛室〕外，其他項同意，請相對人就取得共識之項目進行協議處理，未同取得共識部分依約之爭議程序辦理【聲證4】。聲請人再於110年12月2日函請就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臺北仲裁，請相對人惠予同意等語【聲證5】，而相對人於111年3月31日府建農字第1110026080號函同意聲請人提請前開仲裁【聲證6】。

(二) 兩造依系爭採購契約第十八條及聲請人110年12月2日函、相對人111年3月31日府建農字第110026080號函【參聲證5、6】同意於貴會進行仲裁

1. 按「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定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系爭採購契約第十八條(一)、(二)定有明文。
2. 經查，兩造就系爭採購契約規格需求說明書第(11)項動物保溫箱、第(16)項X光鉛室、第(17)項X光機、第(36)項血液生化儀及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逾期違約金等五品項發生履約爭議，且未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仲裁機構，經聲請人於110年12月2

日函請相對人同意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臺北為仲裁【參聲證5】，而相對人亦於111年3月31日府建農字第1110026080號函表示同意【參聲證6】，可知兩造依系爭採購契約第十八條(一)、(二)及約定，均已同意由 貴會為仲裁。

(三) 有關履約爭議項次之部分

1. 有關項次(18)數位X光讀片機逾期違約金5萬490元之部分

(1) 按「...二、得標廠商應於...109年2月15日前或進貨前，應先將貨品實品照片...報送本機關審核確認」，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參「品質及規範」二有明文。次按「廠商應於109年3月15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金門縣金湖鎮埕下營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系爭採購契約第6條(一)定有明文。準此，依系爭採購契約之規定觀之，經相對人審核確認後至交貨應有一個月之期間。

(2) 經查，系爭採購契約中規格需求說明書中有關「(18)數位X光讀片機，1台 ○A規格...18.動物專用電動控制攝影台，管球可升降旋轉，桌面可滑動」，應為設備品項第(17)項X光機中之規範，而非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之規格，相對人所要求之規格即有違誤。為此，聲請人曾於109年4月6日函請相對人確認並更正，相對人於109年4月13日府建農字第1090028640號函中確認：「有關第(18)項X光讀片機中之規格第18項『動物專用電動控制攝影臺，管球可升降旋轉，桌面可滑動』，應為設備第(17)X光機中之規範，敬予更正」【聲證7】。前開規格有誤，實不應歸責於聲請人。

(3) 次查，根據相對人於109年5月13日之驗收紀錄，其記載：「(18)數位X光讀片機，1台 逾期未提供此貨品，請廠商於109年5月18日前提送」【聲證8】。其後，聲請人於109年5月

14日將數位X光讀片機空運到貨，並於109年5月18日經相對人辦理驗收通過，聲請人確實已於109年5月18日前履約，即不應計算逾期違約金。

- (4) 退步言之，倘 貴會認為項次(18)數位X光讀片機應計算逾期違約金(此為假設語氣)，該逾期違約金，亦應依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置)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00017號)調解建議，以相對人於109年5月4日之驗收紀錄：「逾期未提出此貨品，請廠商於109年5月8日前提送」，履約延遲期間為109年5月9日起至109年5月18日為止，共計逾期10天，扣罰逾期違約金1萬5,300元【參聲證2】，剩餘逾期違約金3萬5,190元仍應予返還。
- (5) 相對人已承認該項次之規格確實有誤，已於109年4月13日府建農字第1090028640號函中確認：「有關第(18)項X光讀片機中之規格第18項『動物專用電動控制攝影臺，管球可升降旋轉，桌面可滑動』，應為設備第(17)X光機中之規範，敬予更正」【參聲證7】。前開規格有誤，當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 (6) 又根據相對人於109年5月13日之驗收紀錄，其記載：「(18)數位X光讀片機，1台 逾期未提供此貨品，請廠商於109年5月18日前提送」【參聲證8】。其後，聲請人於109年5月14日將數位X光讀片機空運到貨，並於109年5月18日經相對人辦理驗收通過，聲請人確實已於109年5月18日前履約，即不應計算逾期違約金。
- (7) 相對人既承認本項規格確實有誤，於109年4月13日發函更正該規格，其規格之誤載自應可歸責於相對人，實非聲請

人，其主張於109年4月16日起算逾期違約金，即非適法。

2. 有關項次(36)血液生化儀(單價分析表260,000元)之部分

- (1) 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政府採購法第72條有明文。次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系爭採購契約第四條(一)有明文。
- (2) 查，系爭採購之目的係為埋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使用，且採購者為桌上型乾式血液生化儀，應為兩造所不爭，先予敘明。
- (3) 次查，系爭採購契約中規格需求說明書中有關「(36)血液生化儀，1組 ○A規格...02.測試項目：Glu...HLD-C、IP等19項」，而該規格「HLD-C」為誤繕，應係指「HDL-C」即高密度膽固醇，係人醫之檢測項目，非一般動物之臨床生化檢測項目，該規格應有違誤，此自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之血液生化檢驗單【聲證9】觀之，亦無「HDL-C」(即高密度膽固醇)之檢測項目，即可得知。
- (4) 再查，聲請人已遵期交付SKYLA VB1廠牌動物用血液生化儀，相對人雖於109年3月6日系爭採購之設備規格評估工作會議記載：「...測試項目、測試速度、最低檢體量、檢波器等多樣功能無法符合契約規範亦未符合本府需求...」【聲證10】，然聲請人於109年3月20日就相對人前開質疑，逐一回覆並記載：「1.提供skylar VB1檢測儀Glu等35項。規格上之測試項目：HDL測試項目本公司可依據 貴單位要求提供

人用測試項目HDL之試藥盤供測試。2.按規格上說明，假設測試項目為5項，則最低檢體量為 $6\mu\text{L}\times 5+38\mu\text{L}=68\mu\text{L}$ 的血清或血漿。Skyla若使用單項目測試板時，50 μL 的全血最多可測試5項目，因此本機優於該項規格。另本機操作可直接將200 μL 的全血滴於試藥盤上，比規格上最低需要250 μL 的檢體量為優。3.規格說明每次檢測須要4-6 μL 的血清或血漿，換算做全血則需要7-10 μL 的檢體量製作4-6 μL 的血清或血漿。而Skyla使用微量板測試單項目時，50 μL 的全血最多可測試6項目，平均每項目檢測只需8.5 μL 的全血，因此Skyla的檢體消耗量優於規格。4.光源：LED340nm-940nm，因本儀器使用最新LED燈源，與舊式鎢絲燈不同，波長較穩定、省電，不需使用舊式的矽晶光電接受器，完全使用數位化的光電轉換，更精確，更快速。」【聲證11】，已提出說明符合或優於測試項目、測試速度、最低檢體量、檢波器等規格需求。其後，相對人以109年4月6日府建農字第1090024601號函覆，記載：「有關第(36)項血液生化儀之最低檢體量，倘測試項目僅為單項時亦應符於契約規定之6 μL 測試項目數+38 μL 。另光學接收(感應)器類型與光源產生方式無涉，本府無意見」【聲證12】，可知聲請人所提供本項血液生化儀確實符合最低檢體量、測試項目、檢波器等規格要求。再者，相對人另於109年5月13日驗收紀錄記載：「(36)血液生化儀，1組 廠商所提證明資料，本府將另邀集相關專家進行評估」【參聲證8】，再於109年11月26日召開協商會議，其記載：「五、有關第(36)項血液生化儀，因廠商所提商品與本府所訂契約規格，基於操作模式及檢體量不相同，故請承辦單位釐清本項商品之使用需求」【聲證13】。其後，相對

人就邀集專家之評估結果及就本項血液生化儀使用需求之釐清均未有下文。

- (5) 從而，聲請人所交付SKYLA VB1廠牌動物用血液生化儀，除「HDL-C」(即高密度膽固醇)外，已符合系爭採購契約規格需求說明書之要求。而有關「HDL-C」(即高密度膽固醇)，連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之血液生化檢驗單，亦無該檢測項目，可證明聲請人所言非虛，該規格確實有誤。退步言之，倘認為本項血液生化儀之驗收結果與該「HDL-C」規定仍不符，埋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之主要目的應係救治野生動物，並非研究單位，而聲請人所交付SKYLA VB1廠牌動物用血液生化儀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依前述規定，相對人當得為減價收受。
- (6) 聲請人已遵期交付本項次血液生化儀，且相對人於109年5月13日驗收紀錄記載：「(36)血液生化儀，1組 廠商所提證明資料，本府將另邀集相關專家進行評估」【參聲證8】，再於109年11月26日召開協商會議，其記載：「五、有關第(36)項血液生化儀，因廠商所提商品與本府所訂契約規格，基於操作模式及檢體量不相同，故請承辦單位釐清本項商品之使用需求」【參聲證13】，惟相對人就邀集專家之評估結果及就本項血液生化儀使用需求之釐清均未有下文。又貴會雖請相對人提出前開即當時邀集專家之評估結果及就本項血液生化儀使用需求之釐清，然迄今未收到任何書狀，可知相對人當時未邀集專家之評估，也未就本項血液生化儀為使用需求之釐清，非可歸責於聲請人，當無系爭財務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5、9、11款之適用。

- (7) 其次，系爭採購案係「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之財物採購案，既稱為「救傷站」，係在於動物救傷使用，而國內權威之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之血液生化檢驗單【參聲證9】，其檢驗項目亦無「HDL-C」(即高密度膽固醇)，相對人雖以相證9、10為據，然無論是相證9或相證10均係著重於醫學研究或疫學研究，實非動物救傷，當有所不同。
- (8) 況細看相對人計算本項之扣款，第一、相對人並未給付該項次之貨款予聲請人，如何重複就該項次之貨款為扣款?第二、根據相對人109年5月13日驗收紀錄及109年11月26日協商會議之前述記載【參聲證8、13】，相對人就邀集專家之評估及就本項為使用需求釐清等事項均未踐行，致本項爭議懸而未決，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當不得據此計算逾期違約金及扣罰履約保證金。

3. 有關項次第(16)項X光鉛室(單價分析208,000元)之部分

- (1) 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政府採購法第72條有明文。次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系爭採購契約第四條(一)有明文。
- (2) 查，聲請人已將長200x寬180x高230公分(尺寸±10%)之鉛室及防護配件交付予相對人，並由鉛板製造廠出具材質證明及檢測報告【聲證14】。而相對人於109年5月13日驗收紀錄，記載：「(16)X光室(鉛室)，1座 廠商未能提供原子能委員

會檢測標準之證明，惟是否符合減價收受條件，本府將另邀集相關專家進行評估」【參聲證8】。其後，相對人就邀集專家之評估結果即未有下文。

- (3) 次查，聲請人之所以未能取得本項X光鉛室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之證明，係因該測試需先行安裝完成第(17)項X光機方能為實際測試，而第(17)項X光機主變頻率400KHZ屬限制性規格(詳下述)，實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 (4) 從而，本項X光鉛室雖未能取得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證明，但實際上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依前述規定，相對人當得為減價收受。
- (5) 有關項次(16)X光鉛室，相對人之規格說明書中係記載：「A規格：01.長200x寬180x高230公分(尺寸±10%)(須符合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02.防護配件：鉛衣、鉛頸、鉛眼鏡、鉛手套」，自該規格說明書之文字觀之，並未要求提出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之證明，且該項應為工程，而非單純財物採購，先予敘明。
- (6) 其次，聲請人將項次(16)X光鉛室，送請原能會認可之檢驗單位，經檢驗後，聲請人所施作之X光鉛室確實符合原能會檢測標準【聲證21】。
- (7) 相對人於109年5月13日驗收紀錄記載：「(36)X光室(鉛室)，1座 廠商未能提供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之證明，惟是否符合減價收受條件，本府將另邀集相關專家進行評估」【參聲證8】，惟相對人就邀集專家之評估結果卻未有下文。又貴會雖請相對人提出前開即當時邀集專家之評估結果，然迄今未收到任何書狀，可知相對人當時未邀集專家之評估，非可歸責於聲請人，當無系爭財務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

5、9、11款之適用。

- (8) 再細看相對人計算本項之扣款，第一、相對人並未給付該項次之貨款予聲請人，如何重複就該項次之貨款為扣款？第二、「02.防護配件：鉛衣、鉛頸、鉛眼鏡、鉛手套」未要求檢測報告且已交付，此部分當不得計算逾期違約金及扣罰履約保證金。第三、根據相對人109年5月13日驗收紀錄【參聲證8】，相對人就邀集專家評估之事項未踐行，致本項爭議懸而未決，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當不得據此計算逾期違約金及扣罰履約保證金。第四、相對人所計算之扣款數額，前後數字不同，顯有違誤。

4. 有關第(17)項X光機(單價分析表775,000元)之部分

- (1) 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有明文。
- (2) 查，系爭採購契約中規格需求說明書中有關「(17)X光機，1台 ○A規格...02.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而該規格「400KHZ」曾經悅田有限公司108年12月17日悅字第1081217號函，主張：「A.第17項X光機規格之02.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為獨家規格，其他廠商，無法參加標案」【聲證15】，而相對人於108年12月19日府建農字第1080109439號函，表示「另獨家代理之部分，依上述說明得以依採購投標須知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聲證16】，而系爭採購之投標須知第六十九條係規定：「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到特定之商標、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

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3) 次查，聲請人曾於109年2月間曾提出本項X光機產品型錄予相對人審查，相對人仍以前述主變頻率(高頻輸出)認為不符該規格，並於109年3月6日系爭採購之設備規格評估工作會議，記載：「項目(17)光機：經審查廠商所提產品型錄，其主變頻率未符合契約規範亦未符合本府需求，請依契約規範之規格提送」、「有關廠商函詢：『X光機為醫療管制器材，俟本府同意後，才能申請進口請准予延遲交貨安裝』」一節，經評估後X光機相關器材確為醫療管制器材俟本府審核核准後，廠商始得進購」【參聲證10】。而聲請人於109年3月20日回覆前述工作會議並記載：「1.規格400KHZ為加拿大CPI廠牌多年前宣稱之獨家規格，且目前市面上無此規格。2.該標案廠商於開標前提出釋疑，該規格係台灣唯一獨家代理，不符公開競標原則，而現今也無此規格產品提供。3.檢附CPI原廠操作手冊第3頁(P3)，直接說明，只有100KHZ。4.檢附CPI原廠維修手冊第1.1.2頁(P1.1.2)，直接說明，只有100Khz」【參聲證11】。其後，相對人以109年4月6日府建農字第1090024601號函覆，記載：「有關第(17)項X光機，經查目前加拿大CPI、印度之PZ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國之魯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臺灣亞海國際有限公司等皆具有400KHZ頻率之X光機...」【參聲證12】。經聲請人調查後，然無論是印度之PZ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國之魯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臺灣亞海國際有

限公司，均是出自於加拿大CPI公司，該規格為獨家規格並在臺灣為唯一獨家代理，有違採購法之公開公平公正競標，聲請人已於109年4月15日再函覆予相對人【聲證17】。

- (4) 再查，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置)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00017號)調解建議，其記載：「基於調解目的，考量契約規格需求說明書之各項規格需求，建議以申請人於110年1月29日常植字第110011803號函附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提供CPI公司之CMP200型X光機提供他造當事人，並依約辦理後續驗收事宜，以及申請人將前述X光機安裝於第(16)項X光室(鉛室)內，如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則他造當事人應依約給付申請人本項X光機之價款77萬5,000元」。
- (5) 從而，本項X光機之規格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於111年以前確實為加拿大CPI公司型號CMP200型X光機之獨家規格，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為限制性規格，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然於111年2月以後，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達電公司)已新研發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之X光機，倘依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置)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00017號)就本項X光機之調解建議，聲請人願改以台達電公司所新研發之X光機為交貨，並請相對人依系爭採購契約給付貨款。
- (6) 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政府採購法第26條

第2項有明文。

- (7) 查，系爭採購契約中規格需求說明書中有關「(17)X光機，1台 A規格...02.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而該規格「400KHZ」曾經悅田有限公司108年12月17日悅字第1081217號函，主張：「A.第17項X光機規格之02.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為獨家規格，其他廠商，無法參加標案」【參聲證15】；於聲請人得標後，經聲請人調查後，然無論是相對人所述之印度PZ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國魯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臺灣亞海國際有限公司，均是出自於加拿大CPI公司，該規格為獨家規格並在臺灣為唯一獨家代理，已違反採購法之公開公平公正競標【參聲證11、17】。
- (8) 次查，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置)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00017號)調解建議，其記載：「基於調解目的，考量契約規格需求說明書之各項規格需求，建議以申請人於110年1月29日常植字第110011803號函附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提供CPI公司之CMP200型X光機提供他造當事人，並依約辦理後續驗收事宜，以及申請人將前述X光機安裝於第(16)項X光室(鉛室)內，如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則他造當事人應依約給付申請人本項X光機之價款77萬5,000元」。而於111年2月以後，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達電公司)已新研發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之X光機，倘依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置)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1100017號)就本項X光機之調解建議，聲請人願改以台達電公司所新研發之X光機為交貨，並請

相對人依系爭採購契約給付貨款。

(9) 再細看相對人計算本項之扣款，第一、相對人並未給付該項次之貨款予聲請人，如何重複就該項次之貨款為扣款？第二、相對人所計算之扣款數額，前後數字不同，顯有違誤。

(10) 聲請人主張加拿大CPI公司所生產之CMP200^R機型，於其原廠出具之證明雖記載：「High Frequency Output (maximum 400 kHz)」〔中文即高頻輸出(極大400kHz)〕【聲證22】，惟目前國內尚未有第三方公正單位可以檢測該機型高頻輸出極大值400kHz之數值。又根據CPI公司109年2月26日之澄清函件，其內容係說明CMP200^R型產品之作業頻率約為70kHz-250kHz(output voltage frequency will be double輸出電壓頻率可以加倍)，現輸入電壓值之範圍和輸出功率大小而定，如在低劑量(低輸出功率)時的最大輸出電壓頻率值可達400kHz，但正常額定之AC輸入和全額輸出功率時，電壓頻率值約為100kHz，有該函及其中譯文【聲證23，並參聲證2即本件調解建議第4頁倒數第2行起迄第5頁第4行】，可知正常實際操作中無法達到該數值。

(11) 又在111年以前，「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之規格，除加拿大CPI公司之CMP200^R機型外，別無其他機型，而該機型係由總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獨家代理，對聲請人不公，且已違反採購法之公開公平公正競標【參聲證11、17】。

5. 有關第(11)項動物保溫箱逾期違約金4萬7,000元及履約保證金23,500元之部分

(1) 按「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

第49條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聲證18】可參。

- (2) 查，聲請人本向邁斯特(深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下簡稱邁斯特公司)訂購MR-301-A型點滴保溫箱，然因新型冠狀病毒因素及定制材料供貨原因，停止該產品之生產並退還貨款，有購銷合同及退貨告知書【聲證19】可憑。由上述可知，聲請人無法交付本項動物保溫箱確係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而無法履約。
- (3) 次查，相對人雖於109年11月26日召開協商會議，記載：「一、有關第(11)項動物保溫箱，廠商所提該商品因受疫情影響致停止供貨，惟於台灣仍有符於規範之商品，且可供貨。故未符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不能履約之情形」【參聲證13】。然系爭採購契約中規格需求說明書中有關(11)動物保溫箱之規格，其記載：「04.外箱尺寸：W126*H101*D78CM(尺寸±10%) 05.內箱尺寸：W115*H70*D70CM(尺寸±10%) 06.最大承載：可容納50公斤以內動物 07.箱內溫度：10°C~40°C連續可調 08.內建臭氧O3滅菌除臭功能(40mg/hr以上) 09.內建940微米波長遠紅外線治療 10.箱內濕度：40~60% 11.可外接氧氣治療、外

接噴霧治療 12.具2組控制器可分別調整箱內溫溼度 13.附輪方便移動」【參聲證1】，為翔林國際有限公司(下簡稱翔林公司)廠牌：SMSC、型號：ICU-L所開發之獨家規格，且翔林公司亦為本案投標廠商之一，聲請人曾向翔林公司尋求報價但未有任何回應【聲證20】。

- (4) 從而，本項動物保溫箱確係因COVID-19疫情因素不能履約，實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自不應計算該部分之逾期違約金4萬7,000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2萬3,500元。
- (5) 系爭採購契約中規格需求說明書中有關(11)動物保溫箱之規格，其記載：「04.外箱尺寸：W126*H101*D78CM(尺寸±10%) 05.內箱尺寸：W115*H70*D70CM(尺寸±10%) 06.最大承載：可容納50公斤以內動物 07.箱內溫度：10°C~40°C連續可調 08.內建臭氧O3滅菌除臭功能(40mg/hr以上) 09.內建940微米波長遠紅外線治療 10.箱內濕度：40~60% 11.可外接氧氣治療、外接噴霧治療 12.具2組控制器可分別調整箱內溫溼度 13.附輪方便移動」【參聲證1】，為翔林國際有限公司(下簡稱翔林公司)廠牌：SMSC、型號：ICU-L所開發之獨家規格，為聲請人之競爭廠商，而翔林公司不願供貨予聲請人。
- (6) 其後，聲請人為相對人為維修保固之時，發現相對人進口韓國製之動物保溫箱(上次仲裁詢問會時，聲請人當場所呈韓國製動物保溫箱之規格資料)，聲請人亦願意以同樣韓國製之動物保溫箱為交貨。
- (7) 至於相對人計算本項之扣款，第一、相對人並未給付該項次之貨款予聲請人，如何重複就該項次之貨款為扣款?第二、相對人所計算之扣款數額，前後數字不同，顯有違誤。

三、證物名稱及件數

- 聲證1 金門縣政府「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財務採購案契約書影本乙份。
- 聲證2 「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履約調解案(案號：調1100017號)調解建議影本乙份。
- 聲證3 相對人110年10月1日府建農字第1100073880號函影本乙份。
- 聲證4 聲請人110年10月15日函影本乙份。
- 聲證5 聲請人110年12月2日函影本乙份。
- 聲證6 相對人111年3月31日府建農字第1100026080號函影本乙份。
- 聲證7 相對人109年4月13日府建農字第1090028640號函影本乙份。
- 聲證8 相對人109年5月13日部分驗收紀錄影本乙份。
- 聲證9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血液生化檢驗單影本乙份。
- 聲證10 109年3月6日系爭採購之設備規格評估會議影本乙份。
- 聲證11 聲請人109年3月20日函影本乙份。
- 聲證12 相對人109年4月6日府建農字第1090024601號函影本乙份。
- 聲證13 相對人採購「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109年11月26日協商會議記錄影本乙份。
- 聲證14 鉅嘉盛實業有限公司出廠證明書及檢驗報告影本各乙份。
- 聲證15 悅田有限公司108年12月17日悅字第1081217號函影本乙份。
- 聲證16 相對人108年12月19日府建農字第1080109439號函影本乙份。
- 聲證17 聲請人109年4月15日函影本乙份。
- 聲證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影本乙份。
- 聲證19 購銷合同及退貨告知書影本各乙份。
- 聲證20 聲請人向翔林公司訊問報價之訂貨單及電子郵件影本各乙份。

聲證21 原能會認可名單及檢測報告影本各乙份。

聲證22 加拿大CPI公司所生產之CMP200^R機型規格資料影本乙份。

聲證23 CPI公司109年2月26日之澄清函件及其譯文影本各乙份。

聲證24 韓國製動物保溫箱外觀資料彩色影本乙份。

貳、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方面

一、應受仲裁事項之聲明（反請求）

- (一) 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元，及自本仲裁反請求聲明書繕本送達反請求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 (二) 反請求相對人應將X光室拆除清理回復原狀。
- (三) 反請求仲裁費用由反請求相對人負擔。

二、答辯聲明（本請求）

- (一) 聲請人之請求駁回。
- (二) 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三、事實及理由

- (一) 兩造自108年12月27日簽訂「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契約，以新臺幣388萬元整採購42品項器材(聲證1)。其中第(11)項動物保溫箱、第(16)項X光室(鉛室)、第(17)項X光機及第(36)項血液生化儀等4項，因聲請人迄未交貨或未符於契約規範，及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之逾期違約金認定疑義。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並獲調解建議(聲證2)，惟因聲請人對其中部分不同意(相證1)，致調解不成立(相證2)。相對人復於110年10月1日以府建農字第1100073880號函解除本案第(11)項動物保溫箱、第(16)項X光室(鉛室)、第(17)項X光機及第(36)項血液生化儀等4項之部分契約，除扣減該項金額並加計履約保證金及逾期違約金，共計192萬1,400元，並請聲請人將X光室拆除清

理回復原狀(聲證3)。

(二) 有關項次(18)數位X光讀片機逾期違約金5萬490元之部分

1. 查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09年3月15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及契約補充說明書第參點第二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至109年2月15日前或進貨前，應先將貨品實體照片、產品是否符合為安全電器（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之商品）、規格尺寸、各項保固或其他售後服務說明報送本機關審核確認。」。除此，無聲請人所稱「審核確認後至交貨應有一個月之期間」之規定。
2. 聲請人前於109年2月13日提送第(18)項X光讀片機之修正規格(相證3)，並經相對人於109年3月16日以府建農字第1090015917號函(相證4)檢送紀錄，按決議一、「有關常植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所提報產品規格表，經本府審查符合規範者，計有：...(18)數位X光讀片機...等項目」。爰本項規格既經相對人審核符於契約規範，聲請人即應依該紀錄於109年4月15日前交貨。
3. 復查契約第七條第(五)項第1款規定：「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聲請人於履約期間未曾就本項提出書面展延履約期限之請求。
4. 聲請人於交貨前之109年4月6日方提出本項文字有誤請求修正之建議(相證5)，因顯為設備第(17)X光機中規範之文字誤置，未涉及履約標的之項目或數量，爰相對人以109年4月13日府建農

字第1090028640號函同意修正(相證6)。此節聲請人亦無提出書面展延之訴。

5. 綜上，本項聲請人未依契約規範申請展延，故相對人主張本項仍採逾期交貨計算【自4月16日起至5月18日共計逾期33日，扣罰逾期違約金5萬0,490元(=510,000×33×0.003)】(相證7)。

(三) 有關項次(36)血液生化儀，單價26萬元部分

1. 聲請人於109年2月13日來函(相證3)指正本項有關HDL-C(高密度膽固醇)誤植為HLD-C。因顯為誤植，經修正後無涉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或數量，相對人於109年2月21日以府建農字第1090014534號函(相證8)同意修正為HDL-C(高密度膽固醇)。
2. 本項相對人於109年3月6日辦理規格審查會議，並於109年3月16日以府建農字第1090015917號函(相證4)送該項審查結果：「經審查廠商所提產品型錄，其測試項目、測試速度、最低檢體量、檢波器等多樣功能無法符合契約規範亦未符合相對人需求」。
3. 有關HDL-C高密度膽固醇之檢驗，已屬契約規格明訂項目，且並非只有人醫才會檢驗此項(HDL-C)數值，獸醫醫學亦會列入檢驗項目，檢附研究論文供參(相證9)。本項之需求係為增加相對人執行目前僅存於金門之瀕臨滅絕歐亞水獺個體之救援與圈養功能，另近年發現許多歐亞水獺死亡個體都有心血管異常問題(相證10)，然因目前全球對該物種的相關資訊極少，屬未知領域，故HDL-C高密度膽固醇項目仍為相對人需求項目之一。
4. 綜上所述，聲請人仍迄未提供符於標案規格之產品，相對人請求扣減本項血液生化儀之價金26萬元，並依契約規定除依比例扣罰履約保證金26,000元【計算式：3,880,000元×10%×(260,000

元 \div 3,880,000元)=26,000元】外，請求再加計自應履約期限止起按日計算之逾期違約金52,000元【逾期違約金上限20%計算式：260,000元 \times 20%=52,000元】。三者合計應扣減聲請人本項貨款金額為338,000元【計算式：260,000元+26,000元+52,000元=338,000元】。

(四) 有關項次(16)X光室(鉛室)，單價208,000元部分

1. 本項相對人於109年5月4日辦理驗收(相證11)，因聲請人未提出「須符合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之證明文件，故驗收未通過。
2. 有關聲請人提送鉛板製造廠材質檢測證明及檢測報告(聲證14)，非屬「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檢測證明文件。
3. 本項契約之規格包含「須符合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且X光室(鉛室)最主要功能即為輻射之防護能力，聲請人未能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提供檢測合格證明文件，倘因有輻射外洩疑慮或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將嚴重妨礙人員安全及本案使用需求，難謂無減少契約預定效用，亦未符減價收受要件。
4. 綜上所述，聲請人未提供符於規格之產品，相對人請求扣減本項X光室(鉛室)之價金208,000元，並依契約規定除依比例扣罰履約保證金20,800元【計算式：3,880,000元 \times 10% \times (208,000元 \div 3,880,000元)=20,800元】外，請求再加計自應履約期限止起按日計算之逾期違約金52,000元【逾期違約金上限20%計算式：208,000元 \times 20%=41,600元】。三者合計應扣減聲請人本項貨款金額為33萬8,000元【計算式：208,000元+20,800元+52,000元=270,400元】。又本項業經解除該契約之部分，按民法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聲請人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故請求聲請人應於裁決確定後一定時日，將裝設於金門縣埕下野生動物救傷

站之X光室拆除清理回復原狀。

(五) 有關項次(17)X光機，單價775,000元

1. 相對人於109年2月19日府建農字第1090012728號函(相證12)、109年3月16日府建農字第1090015917號函(相證2)告知聲請人其所提送規格審查結果均未符於契約規範，且不符相對人需求，自無同等品之訴。
2. 相對人於109年4月6日府建農字第1090024601號函(相證13)及109年4月22日府建農字第1090033304號函(相證14)函復聲請人，本項於臺灣及國際上有多家公司皆有符於規範之商品可供貨，雖臺灣由一間公司總代理，但於臺灣市面上可取得多家販售及經銷商，其於臺灣非獨家販售情形。
3. 綜上所述，聲請人未提供符於規格之產品，相對人請求扣減本項(17)X光機之價金775,000元，並依契約規定除依比例扣罰履約保證金20,800元【計算式： $3,880,000 \text{元} \times 10\% \times (775,000 \text{元} \div 3,880,000 \text{元}) = 77,500 \text{元}$ 】外，請求再加計自應履約期限止起按日計算之逾期違約金52,000元【逾期違約金上限20%計算式： $775,000 \text{元} \times 20\% = 155,000 \text{元}$ 】。三者合計應扣減聲請人本項貨款金額為33萬8,000元【計算式： $775,000 \text{元} + 77,500 \text{元} + 155,000 \text{元} = 1,007,500 \text{元}$ 】。

(六) 有關項次(11)動物保溫箱，單價235,000元

1. 本項之履約期限，經相對人於109年3月30日以府建農字第1090022305號函(相證15)同意本項因新冠肺炎疫情展延5日，並請聲請人另覓供貨商。相對人復於109年7月8日以府建農字第1090053481號函(相證16)，同意聲請人因疫情因素再次展延本項履約期限至109年7月31日，並再次請聲請人另覓供貨商。
2. 有關本項之供貨，經相對人於109年8月6日(相證17)依契約所列

規格需求說明書，分別向總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林國際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訪價及查詢供貨情形，皆尚有符合於規範之商品，且皆可供貨。並於109年9月16日以府建農字第1090066763號函(相證18)，經查市面上仍有商品可供貨，無所稱終止供貨之情形，請聲請人另覓可供貨之供應商。

3. 本項相對人請求扣減本項(11)動物保溫箱之價金235,000元，並依契約規定除依比例扣罰履約保證金23,500元【計算式： $3,880,000\text{元} \times 10\% \times (235,000\text{元} \div 3,880,000\text{元}) = 23,500\text{元}$ 】外，請求再加計自應履約期限止起按日計算之逾期違約金47,000元【逾期違約金上限20%計算式： $235,000\text{元} \times 20\% = 47,000\text{元}$ 】。三者合計應扣減聲請人本項貨款金額為305,500元【計算式： $235,000\text{元} + 23,500\text{元} + 47,000\text{元} = 305,500\text{元}$ 】。

四、證物名稱及件數

- 相證1 聲請人110年8月2日常植字第110080201號函
- 相證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26日工程訴字第1101101391號函
- 相證3 聲請人109年2月13日未具文號書函，檢送器材設備清單
- 相證4 相對人109年3月16日府建農字第1090015917號函
- 相證5 聲請人109年4月6日未具文號書函
- 相證6 相對人109年4月13日府建農字第1090028640號函
- 相證7 相對人109年7月20日府建農字第1090053385號函
- 相證8 相對人109年2月21日府建農字第1090014534號函
- 相證9 學術論文影本1份
- 相證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歐亞水獺病例報告書
- 相證11 相對人109年5月4日驗收紀錄
- 相證12 相對人109年2月19日府建農字第1090012728號函
- 相證13 相對人109年4月6日府建農字第1090024601號函

相證14 相對人109年4月22日府建農字第1090033304號函

相證15 相對人109年3月30日府建農字第1090022305號函

相證16 相對人109年7月8日府建農字第1090053481號函

相證17 相對人109年8月6日訪價及查詢供貨情形

相證18 相對人109年9月16日府建農字第1090066763號函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 二、查聲請人於110年12月2日函請相對人就案號N108110120349號購案爭議，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仲裁（聲請人聲證5）。經相對人於111年3月31日以府建農字第1110026080號函，回覆：「有關『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履約爭議既經貴我雙方合意約定仲裁，惠請貴公司盡速提付聲請仲裁」（聲請人聲證6）。依前揭兩造往來函文，勘認兩造有仲裁合意，故兩造就本件履約爭議提付仲裁，洵符程序，自屬合法有據，合先敘明。
- 三、次按仲裁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四、又本會仲裁規則第8條、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向本會聲請仲裁者，應預繳仲裁費用，並檢附下列文件：一、仲裁聲請書，並按仲裁人及他方人數計算之繕本。二、仲裁協議或載有仲裁條款之契約。三、有仲裁代理人者，其委任書。四、已選定仲裁人者，其仲裁人聲明書應載有仲裁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告知之事項。」、「相對人提出反請求者，準用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仲裁庭並得將其與原仲裁程序合併進行。」

五、查反請求聲請人於111年10月18日（本會收文日）以仲裁答辯暨反請求聲明書提出反請求，請求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元，及自本仲裁反請求聲明書繕本送達反請求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並應將X光室拆除清理回復原狀；經核反請求標的法律關係與本請求標的法律關係，均為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且於本件仲裁庭組成（按：111年9月2日）後1個月即行提出，應無延滯仲裁程序之虞。是反請求聲請人提出本件反請求，依上開民事訴訟法及本會仲裁規則之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提起本件仲裁聲請略以：兩造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27日就「購置埕下營區野生動物救護站醫療設備及辦公器材乙批(含安裝)」簽訂財物採購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履約標的共計42品項。其中多數品項已交付，並經相對人驗收通過及撥付款項，惟兩造就以下爭議項目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調解仍未達成共識，爰提起本件仲裁主張：(一)第(11)項動物保溫箱：動物保溫箱因受疫情影響致生產廠商無法供貨，且經聲請人向同行業者洽詢報價亦無法取得貨源而有不能履約之情形，應得免除契約責任。故相對人就本項計算逾期違約金47,000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2萬

3,500元即有違誤，應予返還；(二)第(16)項X光鉛室：聲請人已完成鉛室施工及配件交付，並由鉛板製造廠出具材質證明，又聲請人已送請原能會認可之檢驗單位確認X光鉛室符合原能會檢測標準，相對人應依約給付208,000元貨款；(三)第(17)項X光機：本項X光機規格之第2小項主變頻率(高頻輸出)400KHZ乃限制性規格，且依國外廠商電郵說明等資訊可知，400KHZ僅是高頻輸出Maximum(極大值)並非正常值，在實際操作中無法達到這數值。惟111年2月後台達電已有出產400KHZX光機，請求相對人同意得以嗣後台達電出產之X光機交貨，並依約給付775,000元貨款；(四)第(36)項血液生化儀：相對人所定血液生化儀規格項目中，HDL-C(高密度膽固醇)檢測項目係為人醫之檢測項目，非一般動物之臨床生化檢測，因此市售之動物專用快速血液生化分析儀均無HDL-C之檢測項目，係屬錯誤之規格應為無效。聲請人已依優於標案規格之SKYLA VB1廠牌動物用之生化儀交貨，故請求相對人依約給付260,000元；(五)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一)項及補充說明書參、品質及規範約定觀之，相對人審核確認後，應有一個月交貨期限。系爭數位X光讀片機之規格第18項有所誤植，惟相對人109年4月13日始函覆更正，期間之延誤不可歸責聲請人。又相對人109年5月13日驗收紀錄記載「請廠商於109年5月18日前提送」，而聲請人109年5月14日將數位X光讀片機空運到貨，同年5月18日經相對人驗收通過，並無逾期，相對人應返還已扣罰違約金50,490元。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363,990元，及自仲裁聲請書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則以：(一)第(11)項動物保溫箱：經洽詢市面上仍有商品可供貨，並無聲請人所稱終止供貨之情形，本項聲請人迄未交貨，相對人已於110年10月1日函文解除此部分契約。除依約扣

減該項價金外，應依比例扣罰履約保證金並加計逾期違約金；(二) 第(16)項 X 光鉛室：系爭契約之規格包含「須符合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且 X 光室（鉛室）最主要功能即為輻射之防護能力，聲請人未能提供檢測合格證明文件難謂無減少契約預定效用，不得減價收受。本項聲請人迄未提供檢測證明，相對人已於110年10月1日函文解除此部分契約。除依約扣減該項價金外，應依比例扣罰履約保證金並加計逾期違約金，聲請人並應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回復原狀；(三) 第(17)項 X 光機：本項於臺灣及國際上有多家公司皆有符於規範之商品可供貨，非獨家販售情形。聲請人所提供之產品未符合契約規範，相對人已於110年10月1日函文解除此部分契約。除依約扣減該項價金外，應依比例扣罰履約保證金並加計逾期違約金；(四) 第(36)項血液生化儀：相對人檢測之野生動物有無必要檢查HDL-C高密度膽固醇，係依實際動物個案認定，且並非只有人醫才會檢驗此項數值。系爭契約已明定此項規格，聲請人提供之產品並不符合契約規格，也無優於標案規格。故相對人於110年10月1日函文解除此部分契約。除依約扣減該項價金外，應依比例扣罰履約保證金並加計逾期違約金；(五) 第(18)項數位 X 光讀片機：系爭契約自108年12月27日簽約，聲請人卻及至交貨前109年4月6日方提出規格修正請求，因顯為文字誤植相對人逕予同意，不影響契約履行。依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第陸條約定，交貨應送至指定地點，故不得以空運提單視為交貨日。聲請人於109年5月18日始完成交貨，應自109年4月16日至5月18日計算逾期違約金50,49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1,921,400元及自仲裁答辯暨反請求聲明書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反請求相對人應將 X 光室拆除清理回復原狀。另答辯聲明：聲請人之請求駁回。

三、本仲裁庭之判斷：

(一) 第(11)項動物保溫箱：

1. 按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3款約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2. 次按，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第4款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3. 查本項之履約期限，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原為109年3月15日。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歸責聲請人之原因，經相對人以府建農字第1090022305號函、府建農字第1090053481號函同

意展延履約期限至109年7月31日，有卷附函文可稽（相證15、相證16）。

4. 惟迄相對人以110年10月1日以府建農字第1100073880號函解除第(11)項動物保溫箱部分契約時，聲請人仍未供應本項貨品予相對人，已延誤履約期限達1年以上。又聲請人雖主張其向同行業者洽詢報價亦無法取得貨源，然相對人於109年8月6日依契約所列規格需求說明書，分別向總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林國際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訪價及查詢供貨情形，皆尚有符於規範之商品，且皆可供貨。並於109年9月16日以府建農字第1090066763號函，經查市面上仍有商品可供貨，無所稱終止供貨之情形，請聲請人另覓可供貨之供應商，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難謂可採。
5. 綜上，相對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約定解除此部分契約應屬有效。惟聲請人抗辯相對人並未給付此部分契約價金，又依相對人109年7月20日府建農字第1090053385號函（相證7）並未要求聲請人提供此部分領款單據，相對人復未提出已給付此部分款項之證明，堪信聲請人抗辯為真。故相對人自不得再予重複扣減契約價金，其僅得請求依比例計算之履約保證金23,500元【計算式： $3,880,000 \text{元} \times 10\% \times (235,000 \text{元} \div 3,880,000 \text{元}) = 23,500 \text{元}$ 】及逾期違約金47,000元【逾期違約金上限20%計算式： $235,000 \text{元} \times 20\% = 47,000 \text{元}$ 】，共計70,500元【計算式： $23,500 + 47,000$ 】。

（二）第(16)項X光室(鉛室)：

1. 查相對人109年5月4日驗收紀錄，有關第(16)項X光室(鉛室)之驗收情形載明：「廠商已完成X光室建置，惟未提供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證明，請廠商於109年5月8日前提送。」（相證11）

可見本項已按設計圖施工完成，且相關防護配件均已交貨，且無逾期情況。

2. 又聲請人已將第(16)項X光室(鉛室)送請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檢驗單位，經檢驗後符合原子能委員會檢測標準，合於契約約定(聲證23)。故聲請人請求此部分契約價金208,000元為有理由。相對人請求扣減本項價金及請求扣罰履約保證金、逾期違約金，並回復原狀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第(17)項X光機：

1. 按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2. 查系爭契約規格需求說明書第(17)項X光機，於規格之第2小項主變頻率(高頻輸出)要求為400KHZ，聲請人主張市面上無此規格可以提供。相對人雖以109年4月6日府建農字第1090024601號函覆略以：「有關第(17)項X光機，經查目前加拿大之CPI、印度之PZ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國之魯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WANROOEMED)及臺灣亞海國際有限公司等皆具有400KHZ頻率之X光機，無所稱之獨家規格。」然依聲請人說明，印度之PZ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國之魯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WANROOEMED)及臺灣亞海國際有限公司所販售之400KHZ頻率X光機，均是出自加拿大CPI公司。又依加拿大CPI公司109年2月26日之澄清函件(聲證23)顯示，該公司產品(機型CMP200)之工作頻率範圍約為70KHZ-250KHZ，尚與系爭契約要求之規格有間。相對人復未舉證說明市面上確有該規格產品可供履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應屬可採。
3. 綜上，系爭契約108年12月27日訂約時，市面上並無符合第(17)

項X光機規格之產品，故此部分契約因給付不能應屬無效。爰此，聲請人請求本項契約價金775,000元及相對人請求依比例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及扣罰逾期違約金均屬無理由。又聲請人抗辯相對人並未給付此部分契約價金，又依相對人109年7月20日府建農字第1090053385號函（相證7）並未要求聲請人提供此部分領款單據，相對人復未提出已給付此部分款項之證明，堪信聲請人抗辯為真，故相對人自不得再予重複扣減契約價金，併予敘明。

（四）第(36)項血液生化儀：

1. 經查，相對人109年5月4日驗收紀錄，有關（四）第(36)項血液生化儀驗收情形記載：「本項依據本府109年3月6日規格審查決議，該型式未符本府使用需求，請廠商於109年5月8日前改正。」（相證11）復依照相對人109年3月6日規格審查決議：「……(八)項目(36)血液生化儀：經審查廠商所提產品型錄，其測試項目、測試速度、最低檢體量、檢波器等多樣功能無法符合契約規範亦未符合本府需求，請依契約規範之規格提送。」然聲請人迄相對人以110年10月1日以府建農字第1100073880號函解除第(36)項血液生化儀部分契約時，聲請人仍未供應合於契約規範之血液生化儀予相對人，已延誤履約期限達1年以上。
2. 聲請人雖主張第(36)項血液生化儀之規格「HDL-C」為人醫之檢驗項目，然其提交產品規格尚有上述測試速度、最低檢體量、檢波器等未符契約瑕疵。又聲請人僅敘明所提交之SKYIA VB1廠牌動物用生化儀優於契約規範，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難認可採。
3. 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提交產品有未符契約規範情形，迄

相對人解除契約時仍未改正，惟依相對人109年5月13日驗收紀錄有關第(36)項血液生化儀之驗收情形記載：「廠商所提證明資料，本府將另邀集相關專家進行評估。」(聲證8)以及兩造109年11月26日協商會議記錄記載：「五、有關第(36)項血液生化儀，因廠商所提商品與本府所訂契約規格，基於操作模式及檢體量不相同，故請承辦單位釐清本項商品之使用需求。」(聲證13)然迄未見相對人提出專家之評估結果，且相對人遲於110年10月1日始解除契約，爰審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將本項之逾期違約金酌減為半數，即26,000元【逾期違約金上限20%計算式： $260,000\text{元}\times 20\%\times 1/2=26,000\text{元}$ 】。

4. 綜上，相對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解除契約，應屬有據。惟聲請人抗辯相對人並未給付此部分契約價金，又依相對人109年7月20日府建農字第1090053385號函(相證7)並未要求聲請人提供此部分領款單據，相對人復未提出已給付此部分款項之證明，堪信聲請人抗辯為真。故相對人自不得再予重複扣減契約價金，其僅得請求依比例計算之履約保證金26,000元【計算式： $3,880,000\text{元}\times 10\%\times (260,000\text{元}\div 3,880,000\text{元})=26,000\text{元}$ 】以及依上述酌減為半數之逾期違約金26,000元，共計52,000元【計算式： $26,000+26,000$ 】。

(五) 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

1. 按相對人109年5月4日之驗收紀錄，有關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之驗收情形記載：「逾期未提供此貨品，請廠商於109年5月8日前提送」(相證11)，故聲請人履約遲延期間應自109年5月9日起算。
2. 次按，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第6條約定：「交貨...四、交貨地點：

金門縣政府(本機關指定各地點)，由廠商負責將貨品運送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含卸貨搬運及安裝作業)。五、廠商應於交貨前三日傳真(082-372823)通知本機關預計交貨時間及數量以利本機關承辦人員接收。六、交貨時需填寫送貨單乙份貳份...，經本機關派員清點核對接收無誤後簽章，由雙方各執壹份。...」聲請人雖抗辯其於109年5月14日已將數位X光讀片機空運到貨云云，然其當日僅以電話通知相對人貨品已到機場，並未依約提送交貨單予相對人簽收，難謂當日已完成交貨。故其遲延履約日數應計至109年5月18日驗收通過之日止。

3. 綜上，本項聲請人履約遲延期間應為109年5月9日起至同年5月18日止，共計逾期10日。又按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第1目約定：「.....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計算逾期違約金。」故依約應扣罰聲請人逾期違約金15,300元【計算式：510,000元×10天×3%】。相對人已扣罰聲請人逾期違約金50,490元(相證7)。故本項聲請人得請求返還35,190元【計算式：50,490-35,190】之逾期違約金。

(六)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聲請人之仲裁聲請狀於111年5月23日送達相對人，有本會掛號郵件回執為憑，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遲延利息即應自111年5月24日起算；反請求聲請人之仲裁答辯暨反請求明書則於111年10月18日本會第一次詢問會時送達相對人，故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之遲延利息即應自111年10月19日起算。

(七) 爰此，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243,190元【計算式：第(16)項X光

室(鉛室)208,000元+第(18)項數位X光讀片機35,190元】，反請求聲請人得請求反請求相對人給付122,500元【計算式：第(11)項動物保溫箱70,500元+第(36)項血液生化儀52,000元】(詳如附表一)。

(八) 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243,190元，及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判斷如主文(本請求部分)第一、二項；反請求聲請人請求反請求相對人給付122,500元及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反請求聲請人其餘請求為無理由。爰判斷如主文(反請求部分)第一、二項。

(九) 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條依仲裁法第19條於仲裁程序得準用之。本件仲裁費用於審酌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及仲裁結果後，爰判斷如主文(本請求及反請求部分)第三項。

參、本件事實及證據已臻明確，本仲裁庭所得心證如上，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皆經仲裁庭審酌，並不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本件聲請人及反請求聲請人之請求均為一部有理由及一部無理由，爰依仲裁法第33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4條規定，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作成判斷書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主任仲裁人：陳錦芳

仲 裁 人：張建文

仲 裁 人：陳一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案件管理人：胡慧麗

附表一：

壹、第(11)項動物保溫箱					
項次	項目	請求金額		仲裁庭判斷金額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1	契約價金	-	235,000	-	0
2	逾期違約金	47,000	47,000	0	47,000
3	履約保證金	23,500	23,500	0	23,500
小計		70,500	305,500	0	70,500
貳、第(16)項 X 光室(鉛室)					
項次	項目	請求金額		仲裁庭判斷金額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1	契約價金	208,000	208,000	208,000	0
2	逾期違約金	-	41,600	-	0
3	履約保證金	-	20,800	-	0
小計		208,000	270,400	208,000	0
參、第(17)項 X 光機					
項次	項目	請求金額		仲裁庭判斷金額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1	契約價金	775,000	775,000	0	0
2	逾期違約金	-	155,000	-	0
3	履約保證金	-	77,500	-	0
小計		775,000	1,007,500	0	0

肆、第(36)項血液生化儀					
項次	項目	請求金額		仲裁庭判斷金額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1	契約價金	260,000	260,000	0	0
2	逾期違約金	-	52,000	-	26,000
3	履約保證金	-	26,000	-	26,000
小計		260,000	338,000	0	52,000
伍、第(18)項數位 X 光讀片機					
項次	項目	請求金額		仲裁庭判斷金額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聲請人	反請求聲請人(相對人)
1	逾期違約金	50,490	-	35,190	-
小計		50,490	-	35,190	-
總計 (壹+貳+參+肆+伍)		1,363,990	1,921,400	243,190	122,500